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41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白富中

被告 林明雄

林瑞成律師即林清雄之遺產管理人

林明川

林芷芸

林春金

辛昭男

受訴訟告知

即被代位人 林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公司共有物事件，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代位人林美華與被告林明雄、林瑞成律師即林清雄之遺產管理人、林明川、林芷芸、林春金、辛昭男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權利範圍均為共同共有48分之1），均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被告林明雄、林瑞成律師即林清雄之遺產管理人、林明川、  
03 林芷芸、辛昭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  
04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林美華為原告之債務人，尚積欠原告新  
08 臺幣（下同）156,148元及利息未清償，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09 院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1182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  
10 令）及其確定證明書在案。如附表一所示之3筆土地（下合  
11 稱系爭3筆土地）原為被繼承人林文來所有，林文來於民國8  
12 4年4月23日死亡後，現登記為林美華及被告林明雄、林清雄  
13 （林清雄已於105年2月16日死亡，由林瑞成律師擔任遺產管  
14 理人）、林明川、林芷芸、林春金、辛昭男（下合稱林美華  
15 及被告6人）共同共有，權利範圍均為共同共有48分之1（林  
16 美華及被告6人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且均無不能  
17 分割之情事，惟林美華怠於行使其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  
18 就林美華上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取償，是原告有行使代位權  
19 以保全債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2條、第823條、第830條  
20 第2項、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答辯：

23 (一)被告林春金：同意原告之主張及請求。

24 (二)被告林明雄、林瑞成律師即林清雄之遺產管理人、林明川、  
25 林芷芸、辛昭男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任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其對林美華有156,148元及利息債權未獲清償，業  
29 據其提出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本院卷第  
30 47、49頁）；又系爭3筆土地均為林美華及被告6人共同共  
31 有，權利範圍均為共同共有48分之1，其等應繼分比例如附

01 表二所示等情，亦據原告提出系爭3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  
02 類謄本、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為證（本院卷第51至135  
03 頁），並有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22日所登記字第  
04 1130044620號函所檢附土地登記申請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本  
05 院卷第147至170頁），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06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07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8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9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  
10 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  
11 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  
12 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  
13 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20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  
15 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  
16 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17 有，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18 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9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所謂「得隨時  
20 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  
21 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  
22 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  
23 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  
24 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繼  
25 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應屬具有財產  
26 價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  
27 繼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  
28 務，且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自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  
29 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之。經查，林美華為原告之債務人，其  
30 與被告6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系爭3筆土地，而該等土地並無  
31 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依法得隨時請求分割

01 遺產，然林美華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  
02 潛在應有部分取償，是原告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242條規  
03 定，代位林美華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被告6人分割系  
04 爭3筆土地，洵屬有據。

05 (三)次按公司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共有人協議  
06 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07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08 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  
09 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10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11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  
12 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此觀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  
13 同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查，林美華及被告6人  
14 就系爭3筆土地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本院斟酌如依  
15 此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有利於原告就林美華分得部  
16 分聲請強制執行，亦可使被告6人於分割後得以自由處分其  
17 等分得之應有部分，並保有將來規劃利用之可能性，暨被告  
18 林春金於本院陳稱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本院卷第184  
19 頁）；林美華及其餘被告均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法等情，認就  
20 系爭3筆土地均按林美華及被告6人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21 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妥適，爰定其分割方法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林美華請求將系  
24 爭3筆土地均按林美華及被告6人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  
25 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  
27 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  
28 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  
29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  
30 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  
31 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

01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斟酌原告代位請求分割系爭3筆土  
02 地之結果，對於原告及被告6人均屬有利，如由敗訴當事人  
03 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按被代  
04 位人即林美華之應繼分比例，與被告6人之應繼分比例為分  
05 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07 5條第1項本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0 法 官 吳 彥 慧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謝靜茹

17 附表一：

18

編號	地號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48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48分之1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48分之1

19 附表二：

20

編號	共同共有人	應繼分比例
1	林明雄	7分之1
2	林瑞成律師即林清 雄之遺產管理人	7分之1
3	林明川	7分之1
4	林芷芸	7分之1

(續上頁)

01

5	林春金	7分之1
6	辛昭男	7分之1
7	林美華	7分之1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林明雄	7分之1
2	林瑞成律師即林清雄之遺產管理人	7分之1
3	林明川	7分之1
4	林芷芸	7分之1
5	林春金	7分之1
6	辛昭男	7分之1
7	原告	7分之1